

**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、独立董事李斐先生、独立董事牛强先生、独立董事吴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

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9日